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阮進煙

關 係 人 跳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澤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阮進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跳跳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簽發、面額為576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6月30日之本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尚有546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

01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  
 02 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  
 03 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8  
 04 月21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  
 05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  
 06 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  
 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1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 
 12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5 附表：

16

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花壇鄉	新灣子口		0000-0000			83.48	全部		

17

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0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巷00弄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加強磚造； 2層	一層:48.30；二層:48.30；總面 積:96.60		全部		